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頁至第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托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托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份，每一存托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鋁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賀志輝先生(總裁)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啓者：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議案。

二.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鋁財務續訂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規管雙方之間的金融服務。

上述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詳情以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頁至第5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6%，將就批准有關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四.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相關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股東的補充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1/8162

傳真：(8610) 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